**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0.02.09（九十）高醫校法（一）字第OO三號函頒佈

94.04.22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05號函修正公布

98.03.26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5.22高醫教字第0981102274號函公布

99.03.11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4.06高醫教字第0991101526號函公布

100.10.20一0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11.23高醫教字第1001103545號函公布，自101學年度起實施

102.04.11一O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4.29高醫教字第1021101264號函公布，自102學年度起實施

104.07.23 10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8.28高醫教字第1041102568號函公布

106.07.06 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評鑑事宜。具主治醫師身份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評鑑相關規定另訂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1. 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 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4. 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等同於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5. 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中心)向院級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6. 本校校長及兼任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7. 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8. 接受評鑑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或離職申請並獲校方核准者。

前項第六至七款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級教評會備查。

教師經核定免予評鑑者，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各級教評會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每三學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實施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

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101學年度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

另最近一次評鑑於106學年度以後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人事室於每年九月提供受評教師名單函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校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決審作業並將評鑑結果送交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評鑑包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相關資料以近三學年為統計基準。

1. 「教學」指標項目：授課時數、教師教學評量、學院(中心)特色教學績效、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等六項，計分方式如附表一。
2. 「研究」指標項目：研究論文標準及計分方式如附表二。
3. 「輔導與服務」指標項目：擔任導師、行政職務等輔導、行政工作、校外服務等，計分方式如附表三。

第 五 條 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研究型、研究型及應用技術型。

各類型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所佔權重如附表四，權重總和為100%。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所屬系(所、中心)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

1.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藥學院各系所、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2. 口腔醫學科學類：包括口腔醫學院各系。
3. 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4.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5. 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性別研究所、心理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6. 通識教育類。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研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第 七 條 評鑑合格標準，均需符合下列條件，始為合格。

1. 教學：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一。
2. 研究：依研究類別，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二。
3. 輔導與服務：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平均10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三。
4. 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積分依權重比例換算後，總分70分以上。

第 八 條 教師未符合前條評鑑合格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教師應自我分析原因並由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與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予以輔導協助。
2. 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3. 下一學年度接受再評鑑。

教師連續二學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辦法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級教評會依法辦理資遣或不續聘。

第 九 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1次，延長年限為一學年：

1. 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級主管、院級主管及校長核准者。
2. 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第 十 條 教師對其評鑑結果不服或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由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教學」指標計分項目：

1. 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達評鑑類型之規定時數者，核給30分，達評鑑類型之規定時數1.5倍以上者，核給40分；未達評鑑類型之規定時數者，依比例核給(分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評鑑類型 | 各職級近三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不含減授時數) |
| --- | --- |
| 綜合型 | 教授4小時、副教授6小時、助理教授6小時、講師6小時 |
| 教學研究型 | 教授7小時、副教授8小時、助理教授8小時、講師9小時 |
| 研究型 | 教授3小時、副教授4小時、助理教授4小時、講師5小時 |
| 應用技術型 | 教授3小時、副教授4小時、助理教授4小時、講師5小時 |
| 註：1. 近三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近6學期(含其他週時數)合計除以6  2. 授課時數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 |

1. 教師教學評量

| 有效評量 | 全部評量 | 分數 |
| --- | --- | --- |
| 教師教學評量合乎有效評量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值在4.50分以上者 | 教師教學評量之全部評量 問卷數加權平均值在4.50分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5分 |
| 註：當學期未產生有效加權平均值時，得改以採計全部評量問卷數加權平均值。 | | |

1. 學院(中心)特色教學績效：
2. 各學院(中心)依其發展特色，由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自訂最多5項「學院(中心)特色

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且三學年總分不得超過20分。

1. 各學院(中心)特色教學績效僅適用於其所屬教師。
2. 教學成長

依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規定基本時數辦理，每學年之基本分數：教授6分、副教授8分、助理教授9分、講師10分。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 ---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每學年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年核給4分 |
| 2. 負責規劃籌組或參與教學型社群 | 每學期核給上限2分  社群召集人：每社群核給2分  社群參與人：每社群核給1分 |

1. 教學特殊表現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 ---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之召集人、副召集人 (註1) | 每件核給10分/年 |
|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各子計畫主持人(註1) | 每件核給8分/年 |
|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之各子計畫參與人(註1) | 每件核給6分/年 |
| 4.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註2) | 每次核給15分 |
| 5.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註2) | 每次核給10分 |
| 6.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註3) | 每案核給15分 |
| 7. 發展開放式課程或磨課師（MOOCS）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註3) | 每案核給15分 |
| 8. 發展線上影音課程，且收錄於校內教學平台，經系、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者(註3) | 每案核給8分 |
| 9. 其他教學成效優異(如自建教學網站、創新課程、生/職涯教材開發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評定為優等以上者(註3) | 每案核給8分 |
| 10.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課程之教師或全程採全英語授課課程(非英語課程)之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8分  協同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1. 學分學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年核給5分 |
| 12. 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 | 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4分  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2分 |
| 註：   1. 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2.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度不得重複列計，擇優核給。 3. 相同一案僅能列計一次，擇優核給。 | |

1. 教學行政配合度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 ---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科目每學期扣減5分 |
| 2.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科目每學期扣減5分 |
| 3.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者 | 每科目每學期扣減10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

附表二、「研究」標準及計分項目：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研究標準：**

| 評鑑類型 | 研究標準 | 計分 |
| --- | --- | --- |
| 綜合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0 |
| 研究型 | 3年內需有3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IF須大於5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10%以內；或3年內發表6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20%以內(2篇抵1篇IF>5或前10%)。 | 60 |
| 應用技術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及發明專利1件或技術移轉權利金50萬以上1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100萬以上1案。 | 60 |
| 教學研究型 | 3年內需有2篇具審查制度教學研究相關期刊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5 |

備註：

1. 上述所指之論文以原著全文或邀請綜說為限。其他類別論文如短篇論文、病例報告等，IF須大於20為限，必要時由系院教評會認定。
2. 每篇論文只能由一位教師使用作為上列研究標準之論文。請使用該論文教師自行協調所有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簽署放棄權利同意書，但放棄權利者可以CJA計分方式納入研究計分。若無法取得上述全數作者之同意書，該論文只能選擇以一篇除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總數認定為研究標準之論文篇數，或以CJA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
3. IF大於5或排名前10%以內之論文可由第一或通訊或共同貢獻作者共同使用，但一篇論文以2人使用為限，需一併提出其他符合資格作者簽署之放棄權利同意書。

**二、研究計分：**

1. 教師除上述標準論文外，發表SCI、SSCI論文則以CJA論文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論文總分除以5為加分分數。
2. 其他出版於研討會論文集之研討會全文，每篇以3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3. 教師除前項標準專利外，每一專利以6分計。不同國家之同一專利僅算一個專利。
4. 教師獲科技部、衛福部、教育部、國衛院、工研院、經濟部等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含單一整合型計畫)，每年每題計分6分。
5. 教師獲學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或聯盟補助計畫(中山高醫、高醫奇美、高醫彰基等)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2分。
6. 論文所屬領域之排名及IF證明，以評鑑期間擇優選取三年內之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為依據。

【護理科學類、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一、研究標準：**

| 評鑑類型 | 研究標準 | 計分 |
| --- | --- | --- |
| 綜合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70 |
| 或3年內需有2篇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0 |
| 研究型 | 3年內需有3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IF須大於5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10%以內；或3年內發表6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20%以內(2篇抵1篇IF>5或前10%)。 | 70 |
| 應用技術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及發明專利1件或技術移轉權利金50萬以上1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100萬以上1案。 | 70 |
| 教學研究型 | 3年內需有2篇具審查制度教學研究相關期刊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5 |

備註：

1. 上述所指之論文以原著全文或邀請綜說為限。其他類別論文如短篇論文、病例報告等，IF須大於20為限，必要時由系院教評會認定。
2. 每篇論文只能由一位教師使用作為上列研究標準之論文。請使用該論文教師自行協調所有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簽署放棄權利同意書，但放棄權利者可以CJA計分方式納入研究計分。若無法取得上述全數作者之同意書，該論文只能選擇以一篇除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總數認定為研究標準之論文篇數，或以CJA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
3. IF大於5或排名前10%以內之論文可由第一或通訊或共同貢獻作者共同使用，但一篇論文以2人使用為限，需一併提出其他符合資格作者簽署之放棄權利同意書。

**二、研究計分：**

1. 教師除上述標準論文外，發表SCI、SSCI論文則以CJA論文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論文總分除以5為加分分數。其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以5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2. 其他出版於研討會論文集之研討會全文，每篇以3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3. 教師除前項標準專利外，每一專利以6分計。不同國家之同一專利僅算一個專利。
4. 教師獲科技部、衛福部、教育部、國衛院、工研院、經濟部等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含單一整合型計畫)，每年每題計分6分。
5. 教師獲學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或聯盟補助計畫(中山高醫、高醫奇美、高醫彰基等)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2分。
6. 論文所屬領域之排名及IF證明，以評鑑期間擇優選取三年內之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為依據。

【社會人文科學類、通識教育類】

**一、研究標準：**

(一)以專門著作評鑑者：

| 評鑑類型 | 研究標準 | 計分 |
| --- | --- | --- |
| 綜合型 | 3年內需有1篇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論文或2篇二級期刊論文或3篇具審查制度期刊/專書論文或1本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學術專書，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70 |
| 研究型 | 3年內需有2篇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論文或1本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學術專書，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70 |
| 應用技術型 | 3年內需有1篇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論文或1本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學術專書，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以及發明專利1件或技術移轉權利金50萬以上1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100萬以上1案。 | 70 |
| 教學研究型 | 3年內需有2篇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至少1篇為教學研究相關)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創新教材2案。 | 65 |

備註：

1. 上述所指之論文以原著全文或邀請綜說為限。其他類別論文如短篇論文、病例報告等，IF須大於20為限，必要時由系院教評會認定。
2. 學術專書包含獲教育部補助計畫之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暨編纂主題性論文集或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經典譯注；創新教材由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認定。
3. 每篇論文只能由一位教師使用作為上列研究標準之論文。請使用該論文教師自行協調所有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簽署放棄權利同意書，但放棄權利者可以CJA計分方式納入研究計分。若無法取得上述全數作者之同意書，該論文只能選擇以一篇除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總數認定為研究標準之論文篇數，或以CJA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評鑑者：

3年內需有個人展演(個展)1場，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院級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

1. 美術類科教師：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以上，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音樂類科教師：個展係指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60分鐘，曲目不得重複，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

**二、研究計分：**

1. 教師除上述標準論文外，其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以5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2. 其他出版於研討會論文集之研討會全文，每篇以3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3. 教師除前項標準專利外，每一專利以6分計。不同國家之同一專利僅算一個專利。
4. 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年每題核給6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題核給6分。
5. 獲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核給2分；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核給2分。

附表三、「輔導與服務」指標計分項目：

| 計分項目 | 分數/每學期 |
| --- | --- |
| 輔導 | |
| 書院總導師、副總導師、導師：  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可計分。  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2.每學期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3.每學期需依書院規定參加書院舉辦或認定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活動。 | 12分 |
| 一般導師：  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可計分。  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2.每學期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3.每學期參加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導生15 (含)位以下，10分  導生16 (含)位以上，11分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10分/次 |
| 書院院長、副院長、執行顧問、執行長、執行秘書經學務處核定有具體輔導貢獻者。 | 8分 |
| 職涯輔導老師：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職涯輔導知能研習，並依規定協助系上舉辦職涯課程或輔導活動(以課表及輔導紀錄為依據)，經學務處核定。 | 6分 |
| 院級績優導師 | 5分/次 |
| 臨床學科導師經系教評會議或學務處認定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及輔導紀錄者。 | 4分 |
| 心理輔導老師及督導：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心理輔導知能研習，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紀錄之實者。 | 4分 |
| 社團輔導老師：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社團輔導知能研習，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具體事蹟及社團輔導記錄者。 | 4分 |
| 衛生保健組督導或協助輔導本校餐飲衛生經學務處核定有具體貢獻者。 | 4分 |
| 經系教評會議或學務處認定對學生輔導有重要貢獻者。 | 3分 |
| 服務 | |
| 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一級學術主管、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院長 | 12分 |
| 學院副院長、系(所、中心)主管、學位學程主任、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副院長、臨床單位之部科主任 | 10分 |
|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組長(主任)、副系主任、學科主任、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務秘書、秘書、醫事及行政單位之部室主任 | 8分 |
| 學院研究中心主任、學院組長、研究所班主任、學術單位行政教師、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單位部副主任、科室主任、督導 | 6分 |
| 校級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正副主任委員 | 5分/案，至多10分 |
| 校級各委員會執行小組成員、總幹事、執行秘書 | 4分/案，至多8分 |
| 教育部競爭型學生輔導相關計畫正副召集人(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 3分/案，至多6分 |
| 校級委員會委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中心)委員會委員、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 | 2分/案，至多6分 |
| 有助校、院、系(所、中心)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包括從事校外服務)，經系級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1分/案，至多6分 |

附表四、各評鑑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比例如下：

| 評估類型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輔導與服務權重 |
| --- | --- | --- | --- |
| 綜合型 | 40% | 40% | 20% |
| 教學研究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 應用技術型 | 20% | 60% | 20%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師評鑑，提升教師榮譽與國際地位，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第2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文字修改並新增立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評鑑事宜。具主治醫師身份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評鑑相關規定另訂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1. 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 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4. 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等同於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5. 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中心)向院級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6. 本校校長及兼任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7. 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8. 接受評鑑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或離職申請並獲校方核准者。   前項第六至七款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級教評會備查。  教師經核定免予評鑑者，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各級教評會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 第八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1. 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 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4. 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5. 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中心）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6. 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資源整合中心主任）、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7. 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備查。 | 1. 條序變更 2.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回歸校級制訂評鑑標準，惟考量基礎教師與具主治醫師身份教師屬性差異，因此將其評鑑分流辦理。 3. 獲准退休或離職教師無辦理評鑑之必要，故新增第二項第八款得免評鑑之規定。 4. 免評鑑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取消免評鑑資格，故新增第四項規定。 |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每三學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實施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  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101學年度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  另最近一次評鑑於106學年度以後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人事室於每年九月提供受評教師名單函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校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決審作業並將評鑑結果送交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  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101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各學院或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第三條  人事室應於每年八月初提供受評教師名單，交由教務處函請各學院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校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決審作業並將評鑑結果送交各學院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 1. 條序變更 2. 文字修改 3. 本辦法通過後，將於本學年度起至第四個學年度適用，故新增第三項規定。 4. 原辦法第四條第三~五項評鑑未通過之相關處置挪至新辦法第八條規範。 |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包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相關資料以近三學年為統計基準。   1. 「教學」指標項目：授課時數、教師教學評量、學院(中心)特色教學績效、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等六項，計分方式如附表一。 2. 「研究」指標項目：研究論文標準及計分方式如附表二。 3. 「輔導與服務」指標項目：擔任導師、行政職務等輔導、行政工作、校外服務等，計分方式如附表三。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各學院評鑑指標應包含下列「基本評鑑項目」，並得由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另增「特色評鑑項目」：   1. 「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劃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9分、副召集人核給7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5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2分) 2. 「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3.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4. 服務：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 5. 輔導：包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其他輔導項目。 | 1. 條序變更 2. 文字修改 3. 將現行各學院自訂評鑑施行細則，回歸校級制訂統一性規範。故教師評鑑各指標項目以附表呈現，新增附表一至三。 |
|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研究型、研究型及應用技術型。  各類型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所佔權重如附表四，權重總和為100%。 | 第六條  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各學院得自訂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20%。  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2. 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各學院自訂的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20%之教師為上限，惟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中心之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50%之教師為上限。 3. 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行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前項第二款教學型教師之申請及認定，由各學院另訂之，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1. 條序變更 2. 配合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途徑，修改教學型名稱為教學研究型及新增第四類評鑑類型-應用技術型。 3. 將現行各學院自訂評鑑施行細則，回歸校級制訂統一性規範。故各評鑑類型之各指標項目權重以附表呈現，新增附表四。 |
| 第六條  本校教師所屬系(所、中心)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   1.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藥學院各系所、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2. 口腔醫學科學類：包括口腔醫學院各系。 3. 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4.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5. 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性別研究所、心理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6. 通識教育類。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研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  | 新增本校各系(所、中心)按其性質歸類為不同的研究類別，並適用附表二之研究論文標準及計分。 |
| 第七條  評鑑合格標準，均需符合下列條件，始為合格。   1. 教學：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一。 2. 研究：依研究類別，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二。 3. 輔導與服務：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平均10分以上，標準如附表三。 4. 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積分依權重比例換算後，總分70分以上。 | 第七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各系(所)所定評鑑標準不得低於以下條件。   1.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60分以上。 2. 研究成果門檻： 3.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期刊種類由各學院另訂定之；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4. 教學型：由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另訂之。 5.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 | 新增教師評鑑三大指標-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皆設立合格門檻，且依權重比例換算後總分提升至70分，始為合格。 |
| 第八條  教師未符合前條評鑑合格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教師應自我分析原因並由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與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予以輔導協助。 2. 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3. 下一學年度接受再評鑑。   教師連續二學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辦法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級教評會依法辦理資遣或不續聘。 | 第四條第三~五項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各學院或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 | 1. 條序變更 2. 原辦法第四條第三~五項評鑑未通過之相關處置挪至新辦法第八條規範。 |
| 第九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1次，延長年限為一學年：   1. 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級主管、院級主管及校長核准者。 2. 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第十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評鑑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1. 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2. 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1. 條序變更 2. 文字修改 3. 延長評鑑年限次數由2次修改為1次 4. 教師對其申請延長評鑑年限結果不服之規定挪至新辦法第十條規範。 |
| 第十條  教師對其評鑑結果不服或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由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另訂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明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各級教評會應依教師評鑑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鑑及再評鑑作業，並應將評鑑結果報校核備。  教師對其評鑑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1. 條序變更 2. 現行各學院自訂評鑑施行細則，回歸校級制訂統一性規範。 3. 文字修改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依本校法規公布作業流程辦理。 |

附表一、「教學」指標計分項目：

1. 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達評鑑類型之規定時數者，核給30分，達評鑑類型之規定時數1.5倍以上者，核給40分；未達評鑑類型之規定時數者，依比例核給(分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評鑑類型 | 各職級近三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不含減授時數) |
| --- | --- |
| 綜合型 | 教授4小時、副教授6小時、助理教授6小時、講師6小時 |
| 教學研究型 | 教授**7**小時、副教授**8**小時、助理教授**8**小時、講師**9**小時 |
| 研究型 | 教授3小時、副教授4小時、助理教授4小時、講師5小時 |
| 應用技術型 | 教授3小時、副教授4小時、助理教授4小時、講師5小時 |
| 註：1. 近三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近6學期(含其他週時數)合計除以6  2. 授課時數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 |

1. 教師教學評量

| 有效評量 | 全部評量 | 分數 |
| --- | --- | --- |
| 教師教學評量合乎有效評量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值在4.50分以上者 | 教師教學評量之全部評量 問卷數加權平均值在4.50分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5分 |
| 註：當學期未產生有效加權平均值時，得改以採計全部評量問卷數加權平均值。 | | |

1. 學院(中心)特色教學績效：
2. 各學院(中心)依其發展特色，由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自訂最多5項「學院(中心)特色

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且三學年總分不得超過20分。

1. 各學院(中心)特色教學績效僅適用於其所屬教師。
2. 教學成長

依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規定基本時數辦理，每學年之基本分數：教授6分、副教授8分、助理教授9分、講師10分。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 ---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每學年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年核給4分 |
| 2. 負責規劃籌組**或參與**教學型社群 | 每學期核給上限2分  社群召集人：每社群核給2分  社群參與人：每社群核給1分 |

1. 教學特殊表現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 ---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之召集人、副召集人 (註1) | 每件核給10分/年 |
|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各子計畫主持人(註1) | 每件核給8分/年 |
|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之各子計畫參與人(註1) | 每件核給6分/年 |
| 4.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註2) | 每次核給15分 |
| 5.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註2) | 每次核給10分 |
| 6.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註3) | 每案核給15分 |
| 7. 發展開放式課程或磨課師（MOOCS）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註3) | 每案核給15分 |
| 8. 發展線上影音課程，且收錄於校內教學平台，經系、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者(註3) | 每案核給8分 |
| 9. 其他教學成效優異(如自建教學網站、創新課程、生/職涯教材開發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評定為優等以上者(註3) | 每案核給8分 |
| 10.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課程之教師或全程採全英語授課課程(非英語課程)之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8分  協同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1. 學分學程主負責教師 | 每學年核給5分 |
| 12. 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 | 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4分  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2分 |
| 註：   1. 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2.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度不得重複列計，擇優核給。 3. 相同一案僅能列計一次，擇優核給。 | |

1. 教學行政配合度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 | ---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科目每學期扣減5分 |
| 2.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科目每學期扣減5分 |
| 3.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者 | 每科目每學期扣減10分 |
|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

附表二、「研究」標準及計分項目：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

**一、研究標準：**

| 評鑑類型 | 研究標準 | 計分 |
| --- | --- | --- |
| 綜合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0 |
| 研究型 | 3年內需有3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IF須大於5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10%以內；或3年內發表6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20%以內(2篇抵1篇IF>5或前10%)。 | 60 |
| 應用技術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及發明專利1件或技術移轉權利金50萬以上1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100萬以上1案。 | 60 |
| 教學研究型 | 3年內需有2篇具審查制度教學研究相關期刊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5 |

備註：

1. 上述所指之論文以原著全文或邀請綜說為限。其他類別論文如短篇論文、病例報告等，IF須大於20為限，必要時由系院教評會認定。
2. 每篇論文只能由一位教師使用作為上列研究標準之論文。請使用該論文教師自行協調所有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簽署放棄權利同意書，但放棄權利者可以CJA計分方式納入研究計分。若無法取得上述全數作者之同意書，該論文只能選擇以一篇除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總數認定為研究標準之論文篇數，或以CJA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
3. IF大於5或排名前10%以內之論文可由第一或通訊或共同貢獻作者共同使用，但一篇論文以2人使用為限，需一併提出其他符合資格作者簽署之放棄權利同意書。

**二、研究計分：**

1. 教師除上述標準論文外，發表SCI、SSCI論文則以CJA論文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論文總分除以5為加分分數。
2. 其他出版於研討會論文集之研討會全文，每篇以3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3. 教師除前項標準專利外，每一專利以6分計。不同國家之同一專利僅算一個專利。
4. 教師獲**科技部、衛福部、教育部、國衛院、工研院、經濟部等**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含單一整合型計畫)，每年每題計分6分。
5. 教師獲學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或聯盟補助計畫(中山高醫、高醫奇美、高醫彰基等)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2分。
6. 論文所屬領域之排名及IF證明，以評鑑期間擇優選取三年內之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為依據。

【護理科學類、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一、研究標準：**

| 評鑑類型 | 研究標準 | 計分 |
| --- | --- | --- |
| 綜合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70 |
| 或3年內需有2篇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0 |
| 研究型 | 3年內需有3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IF須大於5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10%以內；或3年內發表6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期刊分類排名於前20%以內(2篇抵1篇IF>5或前10%)。 | 70 |
| 應用技術型 | 3年內需有1篇SCI、S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及發明專利1件或技術移轉權利金50萬以上1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100萬以上1案。 | 70 |
| 教學研究型 | 3年內需有2篇具審查制度教學研究相關期刊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65 |

備註：

1.上述所指之論文以原著全文或邀請綜說為限。其他類別論文如短篇論文、病例報告等，IF須大於20為限，必要時由系院教評會認定。

2.每篇論文只能由一位教師使用作為上列研究標準之論文。請使用該論文教師自行協調所有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簽署放棄權利同意書，但放棄權利者可以CJA計分方式納入研究計分。若無法取得上述全數作者之同意書，該論文只能選擇以一篇除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總數認定為研究標準之論文篇數，或以CJA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

3.IF大於5或排名前10%以內之論文可由第一或通訊或共同貢獻作者共同使用，但一篇論文以2人使用為限，需一併提出其他符合資格作者簽署之放棄權利同意書。

**二、研究計分：**

1. 教師除上述標準論文外，發表SCI、SSCI論文則以CJA論文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論文總分除以5為加分分數。其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以5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2. 其他出版於研討會論文集之研討會全文，每篇以3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3. 教師除前項標準專利外，每一專利以6分計。不同國家之同一專利僅算一個專利。
4. **教師獲科技部、衛福部、教育部、國衛院、工研院、經濟部等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含單一整合型計畫)，每年每題計分6分。
5. 教師獲學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或聯盟補助計畫(中山高醫、高醫奇美、高醫彰基等)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且登錄於研發處或產學營運處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計分2分。
6. 論文所屬領域之排名及IF證明，以評鑑期間擇優選取三年內之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為依據。

【社會人文科學類、通識教育類】

**一、研究標準：**

(一)以專門著作評鑑者：

| 評鑑類型 | 研究標準 | 計分 |
| --- | --- | --- |
| 綜合型 | 3年內需有1篇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論文或2篇二級期刊論文或3篇具審查制度期刊/專書論文或1本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學術專書，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70 |
| 研究型 | 3年內需有2篇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論文或1本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學術專書，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70 |
| 應用技術型 | 3年內需有1篇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論文或1本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學術專書，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外，以及發明專利1件或技術移轉權利金50萬以上1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100萬以上1案。 | 70 |
| 教學研究型 | 3年內需有2篇**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至少1篇為教學研究相關)**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創新教材2案。 | 65 |

備註：

1. 上述所指之論文以原著全文或邀請綜說為限。其他類別論文如短篇論文、病例報告等，IF須大於20為限，必要時由系院教評會認定。
2. 學術專書包含獲教育部補助計畫之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暨編纂主題性論文集或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經典譯注；創新教材由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認定。
3. 每篇論文只能由一位教師使用作為上列研究標準之論文。請使用該論文教師自行協調所有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簽署放棄權利同意書，但放棄權利者可以CJA計分方式納入研究計分。若無法取得上述全數作者之同意書，該論文只能選擇以一篇除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總數認定為研究標準之論文篇數，或以CJA計分方式計算論文總分。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評鑑者：

**3年內需有個人展演(個展)1場，**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院級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

1. 美術類科教師：**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以上，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音樂類科教師：**個展係指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60分鐘，曲目不得重複，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

**二、研究計分：**

(一) 教師除上述標準論文外，其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以5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二) 其他出版於研討會論文集之研討會全文，每篇以3分計，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

(三) 教師除前項標準專利外，每一專利以6分計。不同國家之同一專利僅算一個專利。

(四) 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年每題核給6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題核給6分。

(五) 獲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核給2分；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年每題核給2分。

附表三、「輔導與服務」指標計分項目：

| 計分項目 | 分數/每學期 |
| --- | --- |
| 輔導 | |
| 書院總導師、副總導師、導師：  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可計分。  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2.每學期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3.每學期需依書院規定參加書院舉辦或認定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活動。 | 12分 |
| 一般導師：  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可計分。  1.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一次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2.每學期參加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3.每學期參加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導生15 (含)位以下，10分  導生16 (含)位以上，11分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10分/次 |
| 書院院長、副院長、執行顧問、執行長、執行秘書經學務處核定有具體輔導貢獻者。 | 8分 |
| 職涯輔導老師：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職涯輔導知能研習，並依規定協助系上舉辦職涯課程或輔導活動(以課表及輔導紀錄為依據)，經學務處核定。 | 6分 |
| 院級績優導師 | 5分/次 |
| 臨床學科導師經系教評會議或學務處認定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及輔導紀錄者。 | 4分 |
| 心理輔導老師及督導：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心理輔導知能研習，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紀錄之實者。 | 4分 |
| 社團輔導老師：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社團輔導知能研習，並經學務處核定有輔導具體事蹟及社團輔導記錄者。 | 4分 |
| 衛生保健組督導或協助輔導本校餐飲衛生經學務處核定有具體貢獻者。 | 4分 |
| 經系教評會議或學務處認定對學生輔導有重要貢獻者。 | 3分 |
| 服務 | |
| 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一級學術主管、**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院長 | 12分 |
| 學院副院長、系(所、中心)主管、學位學程主任、**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副院長、臨床單位之部科主任 | 10分 |
|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組長(主任)、副系主任、學科主任、**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務秘書、秘書、醫事及行政單位之部室主任 | 8分 |
| 學院研究中心主任、學院組長、研究所班主任、學術單位行政教師、**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單位部副主任、科室主任、督導 | 6分 |
| 校級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正副主任委員 | 5分/案，至多10分 |
| 校級各委員會執行小組成員、總幹事、執行秘書 | 4分/案，至多8分 |
| 教育部競爭型學生輔導相關計畫正副召集人(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 3分/案，至多6分 |
| 校級委員會委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中心)委員會委員、**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 | 2分/案，至多6分 |
| 有助校、院、系(所、中心)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包括從事校外服務)，經系級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1分/案，至多6分 |

附表四、各評鑑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比例如下：

| 評估類型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輔導與服務權重 |
| --- | --- | --- | --- |
| 綜合型 | 40% | 40% | 20% |
| 教學研究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 應用技術型 | 20% | 60% | 20% |